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3〕〔2021〕0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黄埔区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开规划资源报〔2021〕35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1〕20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区将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东、元贝、第三、第四、华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9.9161公顷（耕地0.0082公顷、园地2.9538公顷、林地6.93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9.9161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2021年7月8日印发